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84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回、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矿业”）80%股权和20%股权，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瑞矿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6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0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2021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2021-06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1-067）。

3、2021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预案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85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 公告

股东补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股东补建先生通知，补建先生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9月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937,250股，持股比例由6.13%降至4.9999%，变动比例超过1%，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补建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牛华镇牛华街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9月2日
变动前持股数	川发龙蟒 股票代码:002312
变动后持股数(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竞价交易)	1,380.006	0.9794(注)
A股(大宗交易)	604.772	0.3430
合计	1,993.775	1.32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自有资金口银行贷款口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其他口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其他资金口银行贷款口
其他(注明)	涉及资金来源√

三、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数	10,800.7008	6.13	8,816.9768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0,800.7008	6.13	8,816.9768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四、承诺、计划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承诺、意向、计划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作出的承诺、计划,是否履行

2.相关股东承诺文件

3.法律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2021年4月,补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时公司总股本为1,763,966,933股,计算减持比例时总股本取1,763,966,933股。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22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0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股东承诺文件

3.法律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

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对，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媒体报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五、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

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对，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媒体报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五、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

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对，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媒体报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五、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

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对，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媒体报道情况